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单位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五部分 附件 16

第一部分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围绕州委、州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我州经济发展中心工作，加强与所在区域党委、政府的沟通，开展所在区域经贸合作与交流，及时准确向州委、州政府及州有关部门提供所在区域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商务活动、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信息。

2. 负责州领导和州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州重要组团以及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负责人到驻地开展公务活动的联络接洽工作。

3. 强化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为我州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驻地开展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负责区域内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4. 负责我州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驻点招商工作，完成州下达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组织和配合我州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投资促进重大活动，参与活动的组织协调、联络服务、客商邀请等有关工作。为州直部门、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开展的投资促进活动提供服务，搭建专业化合作平台。

5. 抓好所在区域招商引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与所在区域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的联系，强化其投资意向的收集、分

析，推介发布我州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完善客商资源信息库，建立健全招商网络；开展行业发展、产业转移等情况的调研，抓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为全州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6. 负责对各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驻点招商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协助州有关部门、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在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的项目洽谈引进工作，对招商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组织、协调和推进我州企业与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企业之间的投资合作。

7. 协调开展所在区域的对口帮扶工作，负责做好对口帮扶城市对我州有关县（市）、都匀经济开发区帮扶、协作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及成渝地区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士的联系，为黔南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等提供相关服务。

8. 充分发挥“窗口”作用，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向驻地社会各界宣传黔南经济社会、民族文化、风土人情、旅游景观、生态气候、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情况，扩大黔南影响力，提高黔南知名度。

9. 受州直有关部门委托，协助做好我州劳务输出工作，调研、收集负责区域劳动用工情况，及时准确向州直有关部门提供驻地用工信息；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我州劳务输出的组织、联络和服务工作，为黔南籍劳务人员在所在区域就业牵线

搭桥；协助做好州内在所在区域就业上岗劳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维权等工作；负责所属国有资产管理。

10. 抓好我州与港澳地区的投资促进和经济协作；为州领导在港澳地区开展公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11. 负责协调、指导县（市）政府、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所在区域内设立办事机构工作，帮助其疏通、对接与驻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负责对驻地及联系区域黔南商会的政治引导和业务指导。

12. 办理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职责调整。将州人民政府驻重庆办事处并入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其承担的职责划入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不再加挂州投资促进局广州分局牌子。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处、深圳联络处、重庆联络处。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1,068.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34.27 万元,降低 3.11%。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招商经费)减少 50.94 万元,降低 14.26%,同口径支出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83.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6.58 万元,占 68.8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缴款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06.84 万元,占 31.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7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7.81 万元,占 51.26%;项目支出 473.42 万元,占 48.74%;上缴上

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676.5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8.97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拨付 4 人职业年金、退休金 21.14 万元和工资提标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9.6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7 万元，增长 2.88%。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拨付 4 人职业年金、退休金 21.14 万元和工资提标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类）支出 634.91 万元，占 93.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支出 25.38 万元，占 3.7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类）支出 6.37 万元，占 0.9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支出 9.92 万元，占 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62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5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拨付 4 人职业年金、退休金 21.14 万元和工资提标经费等。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当年预算为 59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9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6.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拨付 4 人职业年金、退休金 21.14 万元和工资提标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当年预算为 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279.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拨付 4 人职业年金、退休金 21.14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当年预算为 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支出。当年预算为 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2.62 万元、津贴补贴 66.29 万元、离退休费 4.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8 万元、水电费 14.11 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接待次数人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大幅降低等原因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6 万元，降低 30.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00%，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3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60.10%，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4%；**公务接待费**支出 7.5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39.90%，比上年减少 8.24 万元，降低 52.22%，减少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频次减少，公务接待费大幅降低等原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4 万元，支出决算 1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7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料费、过路费、停车费、车辆维修费等。2022 年，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29.1 万元，支出决算 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9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 7.54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54 万元，主要是接待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一)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00 万元，降低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00 万元，降低 0.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53 万元，增长 90.95%，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的采购、办公人员增加和办公运行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 2022 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含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 2022 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州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 2022 年可公开项目共有 3 个，涉及资金 454.15 万元（其中，州本级资金 454.15 万元，上级资金 0 万元）。

（二）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类）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